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2
1.1. 项目概况.....	2
1.2. 工作依据.....	2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3
1.3.1. 工作目的.....	3
1.3.2. 工作原则.....	3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3
1.4.1. 实施主体.....	3
1.4.2. 公众参与对象.....	3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3
1.5.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公示.....	5
2.2.2. 其他.....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3.2. 公开方式.....	10
3.2.1. 网络平台.....	10
3.2.2. 报纸.....	11
3.2.3. 其他方式.....	14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和功能定位：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总体采用高架+地面辅路的形式，南接山东路，北至仙山路，全长约 17.7 公里（含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范围内已建成 2km）。

项目南起山东路与南宁路交叉口北侧(顺接杭鞍高架)，北至仙山路立交，全长 17.7km（含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范围内已建成 2km），全线设置雁山立交、长沙路立交、跨海大桥高架路立交（已建成）、金水路立交、唐山路立交、仙山路立交 6 处立交节点；同步设置 10 对平行匝道服务区域到发交通，分别为抚顺路匝道、淮安路匝道、长沙路匝道、开平路匝道（现状）、书院路匝道（现状）、通真宫路匝道、振华路匝道、金水路匝道、十梅庵路匝道、遵义路匝道。在仙山高架路（重庆路东侧）增设 1 对进出高速系统的收费站，并预留与仙山路以北段重庆路快速路的衔接条件。同步实施重庆路绿线范围内的福州路立交匝道。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及亮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1.2.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第二次修订；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1.1施行；
-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12.10。

1.3.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开发的建设，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休息乃至娱乐。公众的参加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他们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工作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机关单位等。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受疫情影响，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 2 种方式开展。

(1) 网络公示：本项目在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qdcfjt.com/news/detail/348.html>）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 报纸公开：本项目在《青岛日报》发布 2 次公告并征询意见；

1.5.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本次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如表 1.5-1 所示。

表 1.5-1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首次信息发布	2022 年 12 月 8 日
2	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信息发布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3	《青岛日报》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2 年 12 月 17 日
4	《青岛日报》第二次登报公示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9 月，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在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qdcfjt.com/news/detail/348.html>）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后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供公众下载填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拟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因此，本次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项目在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qdcfjt.com/news/detail/347.html>）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如图 2.2-1 所示。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459 分享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对《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李沧区、城阳区

项目概述: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南起山东路,北至仙山路,全长约17.7公里(含跨海大桥高架立交范围内已建成2公里),规划高架主线双向6车道,地面辅路双向8车道。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管线过改工程、景观工程、照明系统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人:苑工

传真:0532-87692777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邮箱:violet-shade@163.com

四、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此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本项目周围居民、学校、医院、政府部门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主要事项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什么;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填写附件《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对拟建项目建设的书面意见,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及时公众反馈意见。

本项目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企业新闻	党建之声
媒体关注	企业公告
行业动态	

重要通知

- 城发建投公司:城发建投城市更新项目居民
- 李沧区:李沧区李村街道李村社区李村

企业公告

-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水
-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保

图 2.2-1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后，建设单位收到 4 处敏感目标的公众意见，具体意见及反馈情况如下：

表 2.3-1 首次公示期间公参意见及回复情况

编号	公众意见		答复情况
1	重庆南路 98号	<p>在重庆路施工期间噪声问题，灰尘问题，我提几个建议。</p> <p>第一：目前南京路扩宽之后重庆路和南京路口这边噪音明显大于扩宽之前，能否在 98 号 2 号楼平台外侧设置透明隔音板来减轻噪音问题。</p> <p>第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里面没有针对 98 号 2 号楼噪音检测。</p> <p>第三：再就是施工期间噪声问题肯定是有的，夜间十点以尽量不要用噪音大的设备毕竟重庆南路 98 号靠近路边，在就是灰尘问题，建议园林这边在重庆路上全天性的洒水来解决尘土和扬尘问题。</p> <p>第四：就是重庆南路 98 号楼的 1 和 2 号楼的出入都是面向马路，后期施工期间对居民出行这块应该是有影响，建议施工方处理好居民出行安全问题</p>	<p>1、目前对全线采取 SMA 低噪声路面，该路面随着车速增加，噪声削减效果越明显；同时工程将对敏感点集中路段实施声屏障，同时加强管理，加强对道路养护，保持平整，采取上述措施后重庆路 98 号能维持现状。</p> <p>2、本次噪声监测针对 98 号楼 1 号楼进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监测点位可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1 号楼、2 号楼均为临路第一排，环境条件相当，可代表小区受交通噪声的最不利影响；</p> <p>3、报告中已提出，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同时全线不定时洒水抑尘，进出运输车辆清洗轮胎，同时设置不低于 2.5m 高围挡，最大可能减少扬尘影响。</p> <p>4、交通导改不属于环保意见征询范畴，已提交设计单位，并纳入下一阶段设计方案。</p>
2	重庆南路 51号	<p>桥梁建成后的挡光、噪音、废气污染问题；咨询环境评估标准和项目建设对居民的影响；</p>	<p>1、工程建设后将对全线采用 SMA 降噪路面，对敏感点集中路段实施声屏障，同时加强管理，加强对道路养护，保持平整，采取上述措施后重庆路 51 号能维持现状。</p> <p>2、日照影响不属于环保意见征询范畴，目前已经提交日照分析单位单独分析，并在有分析结果后答复公众。</p> <p>3、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青北政办发〔2021〕30 号，南京路 51 号位于 2 类功能区，相邻的南京路、南京路为交通主干线，35 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区域执行 2 类标准。</p>

3	重庆南路108号、成泰小区	<p>1、地质勘测期间 24 小时施工，已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在未来建桥施工期对居民影响如何？2、桥梁建成后的挡光、噪音问题如何解决？3、桥梁施工期给楼体造成损伤如何治理？4、桥梁在征求民意调查阶段的调查，小区居民持反对态度，本次调查是否合理合法？5、居民房屋属于预制板结构，房屋质量堪忧，居民要求拆迁，是否有合理赔偿？6、沿线居民属于桥梁建设的直接受害群体，桥梁结构对于小区的损伤居民有知情权，请入小区详细告知。实际测量数据（噪音、挡光）给居民一个答复。7、小区房屋为砖混结构预制混凝土楼板住宅，房屋质量差，楼梯外立面斑驳破裂，快速路修建时爆破、打桩、强夯对房屋质量有损伤，希望搬迁。</p>	<p>1、本工程地质勘测将在昼间时段进行，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开展高噪声作业，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公众影响；</p> <p>2、日照影响不属于环保意见征询范畴，目前已经提交日照分析单位单独分析，并在有分析结果后答复公众；</p> <p>3、桥梁施工对楼梯是否有损伤不属于环保意见征询范畴，目前已提交结构设计单位单独分析，并在有分析结果后答复公众；</p> <p>4、本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发放问卷、稳评座谈会、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征询沿线公众意见，并根据环评文件分析结果答复公众意见，对于公众意见中有关环保部分予以采纳，并纳入下阶段环评、设计等方案，进一步减少工程建设产生的噪声影响。</p> <p>5、拆迁、补偿问题不属于环保意见征询范畴，已提交建设单位进一步答复；</p> <p>6、工程建设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周边公众，实际测量数据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予以公示，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报告电子版或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处查阅报告纸质版。</p>
4	中梁首府	<p>买房时前排为空地，现状有匝道，希望给予噪音补偿。</p>	<p>工程建设后将对全线采用 SMA 降噪路面，对敏感点集中路段实施声屏障，同时加强管理，加强对道路养护，保持平整，加强绿化，采取上述措施后中梁首府可做到达标或不劣于现状或室内达标。</p>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7日,建设单位在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址:
https://www.qdcfjt.com/news/detail/348.html/art/2022/12/12/art_1460357_10768.htm

1) 公示了征求意见稿。本次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查阅报纸及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本次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环境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工程影响的住宅、学校、机关单位等。

本次环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示,网
址为:
https://www.qdcfjt.com/news/detail/348.html/art/2022/12/12/art_1460357_10768.htm
1, 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如图3.2-1所示。

本次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1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发布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青岛日报》（青工商广字 006 号）公示 2 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4 日。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分别如图 3.2-2 和图 3.2-3 所示。

本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相关规定。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峰做客民生在线，回应网友关心的热点问题

市图书馆规划建设两处新馆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马晓峰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峰做客民生在线。 韩世强 摄

12月16日下午，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峰做客民生在线，围绕“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质”主题与网友在线交流。

潘峰表示，今年以来，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市文化和旅游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市图书馆规划建设两处新馆。按照“多馆分馆”的思路，在保障总馆老馆的基础上，再新建两处新馆。一处位于城阳街道，另一处位于李沧区。两处新馆计划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加上总馆的2.6万平方米，市图书馆总建筑面积将达到5.1万平方米。

精准纾困增强市场活力

文化和旅游业是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行业。潘峰介绍，市文化和旅游局针对企业运营困难的现状，重点采取了三个方面的措施。

全面提升宜游城市竞争力

围绕网友关心的历史文化保护新进展，潘峰介绍，2023年，将推动举办啤酒节、里院文化节、双湖音乐节、红青节等多种时尚节庆活动。

大菱鲆引种30周年研讨会在青岛召开

《雷霖霖》发布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李梓梓

本报12月16日讯 今天，大菱鲆引种30周年暨青岛大菱鲆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召开。

“民生在线”下期预告

时间：12月20日(周二)下午2:30-4:00

话题：中央商务区

疫情防控知识科普

新冠病毒感染后可出现发热、肌肉关节酸痛、咳嗽、嗅觉、味觉下降等症状。如果孩子近1周内密切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新冠病例，居住社区有新冠病例流行，要警惕孩子是否感染。

坚决落实好优化疫情防控各项举措

新冠病毒传播性强、传播速度快，主要通过飞沫、密切接触方式传播。多数感染者在1-2周内康复。但是对儿童、老年人和有基础疾病者，可导致严重的并发症如肺炎、脑炎、心肌炎等，甚至危及生命。

孩子仅发热其他症状不严重，可先居家观察

青岛妇女儿童医院专家支招如何区分感染新冠、流感和感冒

新冠病毒感染后可出现发热、肌肉关节酸痛、咳嗽、嗅觉、味觉下降等症状。如果孩子近1周内密切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新冠病例，居住社区有新冠病例流行，要警惕孩子是否感染。

孩子感染了新冠，该如何居家治疗？

孩子感染了新冠，该如何居家治疗？何种情况下应该带孩子去医院？

减资公告

青岛海产集团公告

现主体封顶。建成后，市博物馆总面积将达到7.2万平方米，位列山东省城市第三位，仅次于南京。

“民生在线”下期预告

时间：12月20日(周二)下午2:30-4:00

话题：中央商务区

文明校园创建

青岛各级文明校园广泛开展“劳动美”社会实践活动

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热爱劳动参与劳动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杨振祺

本报12月16日讯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健全劳动教育体制机制，连日来，我市各级文明校园积极开展“劳动美”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热爱劳动参与劳动。

补充公告

青岛市公安局公告

我局发布的青公字[2022]11号公告的QDCYP-2022-11-10、QDCYP-2022-11-11、QDCYP-2022-11-12号车辆的号牌号码...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公告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告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2年12月17日)

3.2.3. 其他方式

除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留存了《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供公众查询。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询《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7日），收到4处敏感目标的公众来件咨询，邮件及其答复情况如下。

表 3.4-1 首次公示期间公参意见及回复情况

编号	公众意见		答复情况
1	山东省青岛市重庆南路 200 号	项目关于长沙路立交位置，长沙路跨线桥全线为直线，全长 580m，这个位置的起点在什么位置，如果按照规划的桥上 6 车道，桥下 8 车道，需要 70 余米宽的位置，此方案对重庆南路周边商户有很大的影响！我们支持建设高架桥，但是匝道过宽和位置的选址，严重影响周边的经营环境，请予以修改。	1、长沙路跨线路段行车道边界线有 7-8m 的拓宽，基本位于绿带、人行道范围内； 2、商铺经营不属于环保意见征询范畴，已提交设计单位，并纳入下阶段设计方案。
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海伦路街道重庆南路 98 号	在重庆路施工期间噪声问题，灰尘问题，我提几个建议。 第一：目前南京路扩宽之后重庆路和南京路口这边噪音明显大于扩宽之前，能否在 98 号 2 号楼平台外侧设置透明隔音板来减轻噪音问题。 第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里面没有针对 98 号 2 号楼噪音检测。 第三：再就是施工期间噪声问题肯定是有的，夜间十点以尽量不要用噪音大的设备毕竟重庆南路 98 号靠近路边，在就是灰尘问题，建议园林这边在重庆路上全天性的洒水来解决尘土和扬尘问题。 第四：就是重庆南路 98 号楼的 1 和 2 号楼的出入都是面向马路，后期施工期间对居民出行这块应该是有影响，建议施工方处理好居民出行安全问题	1、目前对全线采取 SMA 低噪声路面，该路面随着车速增加，噪声削减效果越明显；同时工程将对敏感点集中路段实施声屏障，同时加强管理，加强对道路养护，保持平整，采取上述措施后重庆路 98 号能维持现状； 2、本次噪声监测针对 98 号楼 1 号楼进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监测点位可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1 号楼、2 号楼均为临路第一排，环境条件相当，可代表小区受交通噪声的最不利影响； 3、报告中已提出，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同时全线不定时洒水抑尘，进出运输车辆清洗轮胎，同时设置不低于 2.5m 高围挡，最大可能减少扬尘影响； 4、交通导改不属于环保意见征询范畴，已提交设计单位，并纳入下阶段设计方案。
3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59 号	1、重庆南路 59 号楼离马路距离加上人行道一共才 4 米，如果不拆非常影响新建的重庆南路高架路观瞻形象，也影响了人行道的宽度，不利于行人安全。2、道路施工，建成后车辆行驶造成的震动，极大增加了 93 年建设的预制板楼危险。3、新楼建	1、拆迁、补偿问题不属于环保意见征询范畴，已提交建设单位进一步答复； 2、桥梁施工对楼梯是否有损伤不属于环保意见征询范畴，目前已提交结构设计单位单独分析，并在有分析结果后答复公

		<p>成造成的噪音、废气，直接影响本楼居民的生活质量，必然造成民不聊生，影响社会稳定。4、在 2011 年的重庆路高架的规划中，我们小区就已经被列为征收范围之内，当时已经入户两次，评估一次，很多人已经以为拆迁已定，有半数以上的住户搬走了，因各种原因被搁置了，以至于造成人心惶惶，我们这个区域被规划为新都心板块，一共 9 个旧楼座，2018 年已拆除 2 座 2022 年 5 月份又拆除一座，目前还剩下 6 个旧楼座孤零零的。5、南京路拓宽、重庆路要高架，做为居民，支持政府的城市基础建设，缓解了交通压力、方便了大家出行，但是做为居住在这里的居民，本身就是低洼地带，紧挨着东面新建的青岛科技创新园，北面新建央和府高层小区，西面再高架。望领导采纳一下居民的诉求，把我们纳入本次高架规划的房屋征收范围之内，以改善居民的生活和居住条件，并且能让城市面貌更加提升。6、为此强烈要求对重庆南路 59 号居民楼进行拆除、征收。保证高架桥项目圆满顺利建成，保障路边居民的合法权益。</p>	<p>众；</p> <p>3、工程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原则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高噪声作业的施工；工程沿线将设置不低于 2.5m 的施工围挡，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同时要求施工期增加洒水频次，对开挖部分做好覆盖遮挡，进一步减少扬尘影响。</p> <p>营运期对全线采取 SMA 低噪声路面，该路面随着车速增加，噪声削减效果越明显；同时工程将对敏感点集中路段实施声屏障，同时加强管理，加强对道路养护，保持平整，采取上述措施后敏感目标能达标或维持现状。</p>
4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85 号	<p>针对山东路 185 号小区情况，进行反馈如下：1、山东路 185 号 5 个单元，楼房结构为 L 形，非传统的一字型，用 4A 标准来作为标准与实际不符。2、山东路 185 号 103 层为网点，不是传统的纯住宅，针对改善措施实施后，选取的楼层测量的，近期中期的 69.3db 和 69.9db 存在异议。3、山东路 185 号，为山东路海伦路的交叉口，还会涉及到高架与附路，以及隧道入口，整体噪音影响，尾气影响选取单一条件，不符合实际。4、山东路为贯穿南北主干道，除考虑标准情况下，需要结合现有实际情况进行数据统计，结合实际的车速，载重，日常及节日的车</p>	<p>1、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青北政办发〔2021〕30 号，2 类区的敏感目标相邻道路为交通主干道时，35 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环评文件将根据此选取对山东路 185 号的评价标准；</p> <p>2、山东路 185 号底商为经营性质，不属于本次评价的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针对居民住宅开展评价。根据现场调查，该敏感目标与山东路相邻，且存在底商社会经营活动，受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影响显著。本次监测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p>

		<p>流量等。建议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结合民生需求能够进行更全面，更客观的检测数据呈现。</p>	<p>监测单位开展，监测频次、监测时段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p> <p>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3.3.4 对新建包含 1km 及以上隧工程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等城市道路项目，按项目隧道主要通风井及隧道出口排放的污染物计算其评价等级”，山东路、海伦路为地面道路，不涉及隧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不开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p> <p>4、本次预测使用车流量由具有交通评价资质的单位提供。</p>
--	--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上信息公示、报纸刊登项目环评信息期间，建设单位收到部分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针对公众建议，本项目认真分析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制定了完善的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报纸公告原件、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留存。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月5日